



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GRC2009061HG

招标人：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黄金村大桥侧）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GRC2009061HG

（二）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2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辆（注：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采购数量	整车最高单价限价 (含税、地补, 不含 国补)	中标人数量
1	8.4-8.7 米 纯电动公交车	详见技术要求	不少于 31 辆	人民币 70 万元/辆	1 个

说明：（1）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不含 2020 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购车补贴，含车辆运费、税费、地方补贴等相关费用的整车最高限价。

（2）国补由中标人负责向国家中央政府部门申请拨付，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税费。地方财政补贴款由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申请拨付手续，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承担相关税费。

（3）若车辆不能按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牌（以车辆登记日期为准），2021 年各级购车补贴政策（含中央、地方财政购车补贴）比 2020 年各级购车补贴政策（含中央、地方财政购车补贴）退坡的风险，由中标人 独自承担各级财政购车补贴退坡的全部金额。

（4）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预算金额：2500 万元及中标人投标单价计算实际需要的数量。

（5）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必须保证能在当地的公安车辆管理所上牌、入户和年审，上牌和入户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车辆交付（即交钥匙工程）。

（6）车辆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7）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资格声明函）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受罚黑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黄金村大桥侧）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方式：现场报名/邮购报名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黄金村大桥侧）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以现场或邮购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格式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格式从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sgruicheng.com 下载）。

邮购方式：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E-mail: ruichengzbgs@163.com, 联系电话：0751-8608990），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另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招标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注：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六公里广韶路力士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51-88120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黄金村大桥侧）坝厂新村 11 号一楼

联系方式：黄小姐/0751-860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51-8608990

八、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所有相关公告将在以下媒体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

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韶关招标采购网 (<http://www.sgzbcg.com/>)
3.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gruicheng.com/>)

发布人：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要求

- 1、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 2、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4、招标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采购数量	整车最高单价限价 (含税、地补, 不含 国补)	中标人数量
1	8.4-8.7 米 纯电动公交车	详见技术要求	不少于 31 辆	人民币 70 万元/辆	1 个

说明：

(1)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为不含 2020 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购车补贴，含车辆运费、税费、地方补贴等相关费用的整车最高限价。

(2) 国补由中标人负责向国家中央政府部门申请拨付，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税费。地方财政补贴款由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申请拨付手续，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承担相关税费。

(3) 若车辆不能按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牌(以车辆登记日期为准)，2021 年各级购车补贴政策(含中央、地方财政购车补贴)比 2020 年各级购车补贴政策(含中央、地方财政购车补贴)退坡的风险，由中标人 独自承担各级财政购车补贴退坡的全部金额。

(4)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预算金额：2500 万元及中标人投标单价计算实际需要的数量。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报货物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必须是原厂商出品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原装产品，且直接来源于原厂商或其厂商的地区销售服务授权代理人并有原厂商的出品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质量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且保修期不低于国家的规定及厂商公布的质保期。

★2、车辆交付时间（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必须保证能在当地的公安车辆管理所上牌、入户和年审，上牌和入户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车辆交付（即交钥匙工程）。

(2) 车辆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3) 违约责任： 中标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货的，按 15 万元/辆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交货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人解除本合同，并赔偿招标人 1000 万元损失。

★3、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 自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

(4) 车辆验收合格并办理车辆上牌后 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整车质保二年期满无出现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质量保证金。

4、交货地点：

由中标人负责清洗干净车辆，将车辆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停放交付验收。

5、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车辆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车辆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车辆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车辆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车辆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车辆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安装、调试

(1) 现场安装：车辆到场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对车辆进行免费检验安装调试，使车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并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基本的使用及维护培训。此间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中标人自理。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车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车辆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车辆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车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当地有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鉴定为准。车辆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所投车型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新能源车辆管理工作要求配置智能远程监控终端系统，并预留远程监控数据传输接口。

三、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质量要求）

技术参数

（一）、整车总体要求

★1、外形尺寸：8.4—8.7 米车辆必须是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纯电动城市客车有效车型（详细数据以公告内的技术参数为准），以及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省、市）最新补贴政策，**能拿到相应米段最高国家补贴金额标准。**

2、地板形式：采用二级踏步，一级踏步高应 $\leq 380\text{mm}$ 。中门后至电机舱平台高度尽量降低。

3、车辆必须已进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获得国家 3C 认证证书、符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且满足技术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各项配置及各种要求。若车辆因此发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登记领牌证的（包办理车辆上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车辆发生安全运行事故，经招标人、交警或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要承担一切责任。

4、根据本技术协议的技术配置、质保期限等项目做出全面响应和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必须书面确认，否则按违约处理。

5、中标人负责投标车型安装的所有零配件质保（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赔付。

6、客车厂为车辆材料采购、制造生产、技术和服务等总集成全负责单位。不确定事宜，必须与用户及车辆零部件总成厂商沟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实际匹配及其对应的技术要求予以书面确定。

7、中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车型以及选用的零配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车型及选用的零配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车辆的结构安全、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内饰材料的阻燃特性等必须符合及满足国家最新法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13094）。

（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3）《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 8410）。

（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888）。

（5）《纯电动城市客车通用技术条件》（JT/T 1026）。

（6）《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T 18384）。

（7）车辆各部位安全提示标识应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GB/T 22848）标准要求。

（8）《电动公共汽车配置要求》（JT/T1096）。

（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 1240）。

中标人须承诺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车厢内不能有异味。车辆所使用的隔热保温、吸声降噪材料符合以下要求：所有产品通过国家 CCC 认证；阻燃性能通过 JT/T1095-2016，燃烧时无火、无烟、无味、无毒；材料或产品需为环保材料，无甲醛释放，不含石棉。

▲9、最高车速不大于 69km/h，车辆经济车速为 30~40km/h。

▲10、座椅数：（17-23）+1

（二）、能源动力系统

★1、驱动电机技术要求：质保期 8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驱动电机：配备水冷永磁电机（符合国标，符合国家补贴标准），采用电机直驱方式，保证满足整车动力及技术要求。

采用优质品牌或自主产品牌永磁同步电机，保证满足整车动力及技术要求。驱动电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控制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驱动电机额定总功率 $\geq 8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120\text{ kW}$ 。

★2、电控系统技术要求：质保期 8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电控及线束系统：全车电控系统配置集成式控制器，保证产品成熟可靠、安全耐用。高压动力电线和控制线束是阻燃绝缘线束、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的波纹管包裹，并用绝缘护套固定码进行固定，要求稳固良好，防止震动，避免电线因车辆行驶产生震动磨损，防止绝缘损坏造成短路。

（1）高压电器件如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电动空压机控制器、DC/DC、空调、除霜器、电暖风等控制系统的集成度高，高压连接点少，保证电气连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2）新能源系统关键零部件及其控制器（助力转向电机、DC/DC、助力转向控制器、电动空压机控制器、高压配电柜）防护等级全部为 IP67 或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采用电控冷却系统，确保用电系统温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在任何状态下均不能出现高温报警、停止运行等情况。

（4）电机控制器采用的绝缘材料阻燃等级应达到 JT/T1095-2016 标准。

（5）整车使用驱动模块配电，具备电量监测功能，CAN 通讯功能，过流过热保护功能，**终身质保**。

★3、动力电池组技术要求：动力电池、高压快断器等质保期 8 年（不限行驶里程）。

动力电池组：采用电芯及 PACK 均是宁德 CATL、比亚迪或惠州亿纬电芯的优质品牌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1）直流充电模式，动力电池应具备持续充电至 SOC 达 80%的能力，充电倍率大于等于 1C；配备两个充电口，满足单独、同时充电需求，单个充电口充电电流可达 200A，充电口位置有效避开导水槽雨水。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不高于 0.18(含) Wh/km·kg，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比 $\geq 135\text{Wh/kg}$ （同时不低于国家标准）。

▲电池电量 $\geq 220\text{kwh}$ ，最低续航里程 $\geq 220\text{km}$ 。

(2) 动力电池安全性满足：

A、单体和模组按照 GB/T 31485-2015 规定进行挤压、加热等安全性能测试，确保不起火、不爆炸（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B、电池箱体内部用高低压线束及非金属部件均采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要求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或以上，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或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C、动力电池箱体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D、整个电池系统及每个电池箱体装有快断器，确保任何一个电池箱体出现故障问题及时断开，并设有故障报警装置，保证安全。每箱动力电池均有高压短路、过流、过压断电保护功能，高压控制器必须配备高压熔断器和高压接触器，断电保护有效可靠。

(3) 整车安全涉水深度 $\geq 300\text{mm}$ ，在车身上标注涉水线。防水性能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 号）要求。

(4) 车辆投入使用后，5 年内电池容量衰减 $\leq 20\%$ ，8 年内电池容量衰减 $\leq 30\%$ ，否则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电池使用。电池衰减情况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以该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期间中标人须提供备用电池模组或电池箱给招标人免费使用，确保车辆不停运（投标人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免费更换电池）。

(5) 动力电池模组应设计为专用电池舱，电池布置合理且不得布置在车辆顶部，重量布置均衡，安装必须牢固可靠，安全性高；动力电池舱的设计应合理设置，其防水性能，防火、阻燃、隔热性能，确保动力电池温度符合正常工作所需的技术要求。电池安装部位进行防火隔热处理，电池即使发生起火也不会对乘客舱造成威胁；电池舱与乘客舱完全隔离，电池舱安装加强防撞梁；整个电池系统及每个电池箱体内部装有保险，保证动力电池系统安全可靠。

(6) **电池舱**（含锂电池舱、高电压设备舱）应配备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1240）标准第 10 条要求的“电池舱自动灭火装置”。**电池箱**应配备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1240）标准第 11 条要求的“电池箱灭火装置”。灭火装置的传感器及线束接插件均应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止雨天发生误报警现象。

选用优质品牌灭火装置，要求上述装置**免费质保 8 年**（由中标人负责该装置的维护和灭火剂更换）；出现误喷的。灭火器安装不能影响车厢内座椅正常布置。

(7) 车辆需报废或电池需更新时，中标人负责免费回收（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在拆卸、运输和后续处理等环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车辆动力电池，并按相关法规处理。具体回收、处理动力电池时间由招标人根据车辆使用、报废情况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回收、处理。另外，招标人保留动力电池的处理权。

(8) 动力电池必须配备专业液冷散热系统, 适合广东地区天气环境, 使动力电池处于最佳工作温度并提高安全性。招标人不接受动力电池没有配备液冷散热系统的配置, 投标人应在标书中明确填写动力电池配置的散热系统是否为液冷并标明液冷系统品牌。**系统质保期 3 年。**

4、充电技术规范: 充电接口符合国标要求(充电枪在车厢左侧或右侧后部), BMS 满足充电接口低压辅助电压要求, 具备对充电插座接口温度进行检测和保护功能; 具有充电保护功能, 确保在充电时车辆无法启动; 充电时可为充电桩提供唯一识别码便于充电管理。**充电接口质保期 6 年。**

▲5. 车辆充电机的要求: **充电口、充电桩及充电协议、充电模式需满足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1) 车辆的 BMS 通讯协议为国标协议(GB/T27930)。

2) 车辆充电接口是为标准国标九针插口(GB/T20234.3), 便于与充电枪对接充电。

3) BMS 通讯协议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 CAN 通信协议相同对接。

4) 车内必须装有充电自锁功能, 禁止充电过程中启动车辆行驶。

▲6、免费开放新能源车三电系统监控平台的使用权限, 以便招标人、交通管理部门和充电站对三电系统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控以及提取数据。

7、协助招标人建立(电动机、动力电池、电控)三电系统售后服务站。

▲8、电动空气压缩机打气系统: 选用优质品牌电动无油空气压缩机。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级别, 保证雨水天气设备正常运作, 上述系统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到位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质保期 8 年**,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负责提供并承担保养所需材料费用。

▲9、电动空调系统: 选用优质品牌的单冷式一体化电动空调, 配日立或三洋或松下压缩机品牌, 采用直流变频技术, 无刷风机。**质保期 6 年**,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0、能源动力高压系统(包括动力电池(含电池冷却系统)、电机(含电机冷却系统)、电控系统及电动转向油泵、电动空气压缩机、电动空调、高低压线束、插件等)保用期 8 年, 在保用期内出现的所有问题由客车生产厂家负责免费质保。

▲11、能源动力高压系统(包括动力电池(含电池冷却系统)、电机(含电机冷却系统)、电控系统及电动转向油泵、电动空气压缩机、电动空调、高低压线束、插件等)防护等级必须达到 IP67 或以上级别。

(三)、底盘要求:

1、底盘: 选用公交专用底盘, 抗震性好, 舒适好, 在高温交叉变化工况下性能可靠, 具有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底盘布局合理、方便维修; 有良好的车厢结构和隔音降噪设计; 采用高强度型材; 满足营运各种工况, 行驶平稳、操纵舒适轻便、行车噪声低、无制动噪声, 滑行

距离长。

2、转向系统：知名品牌双源电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必须满足高压断电后方向机可以正常转向工作。电动助力泵**质保期 6 年**，转向器**质保期 2 年**。

3、液压供油管路：电动液压系统,动力转向液压供油管路应为：高压软管并固定在大梁上。

★4、制动系统：选用优质品牌的前后盘式制动器（要求**保用 3 年或以上**）。压缩空气管路：空气压缩机与湿式储气筒的连接管在空气压缩机端用管连接并固定在电动空气压缩机上。气管、线束安装：应将空气压缩机的出气管和其他线束隔开 50 mm 以上的距离。气管、线束安装应用螺栓安装。制动管路：除与制动器连接部分，其他制动主管路均为无缝钢管。制动系统必须配置 EBS 或 ABS。

▲5、采用双回路系统气制动装置，气路有优质品牌干燥装置，储气筒具有排污功能；转向轮制动管路安全可靠，不发生碰刮干涉，前、后与制动器连接的软管用钢丝圈保护；制动总阀、快放阀、继动阀、差动阀等选用进口 WABCO 产品，**质保期 3 年**。安装智能驻车系统及储气罐智能排水系统，**质保期 6 年**。

★6、前后桥：选用优质品牌或自主产品前后桥，**质保期 3 年**。前桥为端拳式前轴，“工”型断面锻钢件；后桥为整体式桥壳，全浮式半轴，单级主减速器（加强型、精磨齿）。配装优质品牌免维护轮毂。**质保期 5 年**。前桥 $\geq 4.5\text{T}$ ，后桥 $\geq 8\text{T}$ 。

▲7、悬挂：

选用优质品牌空气悬挂系统，前 2 后 4 带横向稳定杆，不限里程**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8、轮胎：选用优质品牌真空轮胎或公交专用真空轮胎，轮胎**质保期不低于 12 万公里**，每车配备胎一条（随车交付）。前、后轮规格为 245 或优于 245 且相同。

装配优质品牌胎压监测系统，具备后台远程监控轮胎温度、气压和轮胎号码、行驶里程等轮胎管理信息等功能，**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9、轮辋要求：选用优质品牌铝合金轮辋，每车另配备用轮辋一个（随车交付），**质保期 8 年**。

10、底盘自动注油润滑系统：选用优质品牌，加注 0 号油脂，**质保期 8 年**。

11、拖车钩：车辆前方安装一个拖车钩，安装在打开前照面或牌照固定板即可拖车的位置，拖钩应有足够的强度，并在拖车挂钩侧加装气管接头，能使拯救车对故障车拯救时有效供气。

12、驱动电机冷却系统（带水泵、散热器、电子风扇）：选用优质品牌，**质保期 4 年**。

（四）、车身骨架、内外蒙皮要求：

1、优质钢质或铝合金车身，保证车辆大梁和骨架 **8 年内**不断裂、不脱焊、不锈蚀。

- 2、全车骨架、底盘采用电泳防腐工艺处理或采用铝合金车身和重防腐底盘。
- 3、八年内如发生大梁和骨架严重锈蚀、断裂，或因大梁和骨架的强度、刚度造成的其它部件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 4、骨架联接要求：所有联结螺栓为专用标准件。所有联接螺栓为专用，需涂螺纹防松胶。
- 5、轮罩：轮罩（含挡泥板）骨架加强处理，采用双层钢板或者双层铝板，轮罩和挡泥板喷涂阻尼胶。
- 6、内外蒙皮（材料工艺）：车厢内顶、侧部内饰板材采用 PVC 板或铝塑板，除前后围为玻璃钢、或钢板外。外蒙皮为优质钢电解或镀锌板或铝板（保证车身 8 年不生锈），顶蒙皮与顶骨架之间的连接采用焊接工艺。
- 7、蒙皮夹层：车顶和两侧夹层优先采用永久阻燃的聚酯纤维 F800 系列无纺材料填充，材料需带铝箔以隔离热辐射，需带背胶以方便施工，车顶及两侧材料厚度 $\geq 30\text{mm}$ 。后机舱使用 $\geq 30\text{mm}$ 带背胶不带铝箔的聚酯纤维 F800 系列无纺隔热材料。车辆底盘及电机仓在地板下层安装 2mm 隔音板进行隔音降噪。或车顶夹层采用软质发泡材料填充，车顶厚度不小于 35mm，后仓骨架地板夹层不小于 20mm；侧蒙皮夹层用隔音降噪材料（PU 棉软质发泡材料）填充，发泡材料应为阻燃材料。
- 8、后舱门：后舱门为铝合金，后舱门做隔音处理，安装减震胶垫。连接铰链应安装牢靠，与后舱门的骨架直接连接。
- 9、前后门：采用前单后双设置，并在开门转向杆防扶罩用铝材铆镶‘严禁攀扶，以防夹手’的标识，底部具有防刮功能，内外设置车门应急开关。在右前轮后安装前门手动电子开关或前门配电控按钮开关及智能钥匙，用于司机上下车。
- ▲10、前后门结构：前后门选用铝合金外铰链内摆式车门，车门未关闭车辆不能起动；选用优质品牌公交车门系统产品，保证门泵、门边密封胶条采用优质产品，既保证密封性又具有高灵敏度防夹功能，**质保期 6 年**。后门二门轴上喷“危险请勿手扶”红色字样。
- 11、侧窗及玻璃：乘客位侧窗采用选用优质品牌的固定粘贴式安全玻璃带内置推拉窗，窗口尺寸设计符合国家 GB/7258 安全标准，**质保期 2 年或以上**。
- 12、前挡玻璃：选用优质品牌的固定粘贴全景整体式夹胶安全玻璃，**质保期 2 年或以上**。
- 13、后挡玻璃：选用优质品牌的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质保期 2 年或以上**。
- 14、司机位侧窗：内嵌式推拉式结构，司机前面及侧窗均安装卷帘式遮阳帘。
- 15、车身两侧玻璃窗顶部设流水槽，避免车顶污水“流泪”影响窗玻璃美观。
- 16、车身油漆：使用知名品牌素色漆，颜色、图案及标识按用户要求设计，提供用户选择。
- 17、车架号方便拓印，底盘部件不得遮挡车架号。

（五）、内饰：

1、车厢内饰颜色协调，应采用抗刮损、环保、全阻燃、耐光照、耐水、耐磨、耐高温、易清洁和强度性能好的内饰材料，符合国标。

2、车顶布置带换气扇顶风窗：采用优质品牌安全天窗，车顶布置1个顶风窗，带换气扇1只；紧急情况下可以作为安全出口使用（不低于国标），**质保期6年**。

3、座椅：

（1）选用优质品牌司机座椅，为减震高靠背可调式，靠背与头枕连体设计，配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卷收器藏于司机座椅靠背内，**质保期8年**。

★（2）司机座位设大包围档。安装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专用安全设计技术要求》（JT/T 1240-2019）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安装优质品牌铝合金司机包围，**质保期6年**。

（3）乘客座椅选用优质品牌环保轻量化全阻燃铝塑公交座椅（A0级、非广告型），配铝合金底梁，椅脚采用钢材质，防火性能符合国标要求，**质保期8年**。车辆左侧单座椅为“爱心座椅”，爱心座椅采用橙色区分，座椅旁边安装铝合金专用座标志。

驾驶员后安装优质品牌LED服务灯箱，**质保期6年**。

4、扶手：选用优质品牌全不锈钢（亚光）或铝合金扶手及手拉吊环。扶手采用隐藏螺栓（螺帽突出部分避开座椅方向），**质保期6年**。前后车门立柱处各设置一个1.2M和1.4M标高红色卡环标志。前仪表台护栏杆上设立刷卡机杆。采用透明的带广告乘客手拉吊环。

5、仪表及仪表台：

采用全模块CAN总线及全液晶仪表（含数据转换模块），CAN总线数据经数据转换模块处理，并开放所有接口供用户使用第三方设备读取数据进行分析。

选用优质品牌或自主产品的CAN总线7寸彩色液晶仪表，**质保期6年**。

齐全各种相应的仪表和控制开关按钮，安装国内外优质品牌的电池故障实时声光报警器，各仪表和控制开关可靠耐用。仪表台检修门采用按钮式可拆门盖。仪表台常用按键位置（开关门按钮、投币机开关等）必须与方向盘、座椅位置匹配，方便驾驶员操作使用，选用优质品牌仪表台，要求阻燃、环保、镀锌板骨架、软发泡等，环保符合国标，**质保期6年**。安装IC卡车载机（安装位置：公交车投币箱旁，要比投币箱略高，不能阻挡司机视线及方便乘客上车刷卡）。

6、在车辆左右两边适当位置安装可拆换的“客服电话、乘车须知、公益广告、线路区间图”等（内容由招标人提供）。在车内司机头顶风道处铆装铝合金“车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域”标识。

（六）、制冷系统：

▲1、采用电动空调，配套智能电控冷却系统，空调回风口颜色应与内饰一致。

2、冷气风道：选用优质品牌的铝合金灯箱通道，内镶LED广告牌（可照亮），LED高亮度节能灯照明；车箱前端安装一块600mm×200mm（供参考尺寸）信息显示屏；**质保期6年**。

装配独立不可调式出风口（平面冲孔式不可调式出风口），驾驶员头顶安装三个可调式出风口正对驾驶员，车厢后部左右各装两个独立不可调式出风口（横向吹风），风道底板贴隔热棉。

3、车辆线束：全车线束采用阻燃绝缘耐磨套管。线束护套和线束耐热温度要一致。线束必须分色或编码，并且标注清晰。电气线路走向合理，捆扎牢靠，并有绝缘防护套。线束通过梁、板孔时，固定时要用金属扎带，且应该有绝缘防护圈；与其他物体固定时要用尼龙扎带，不允许线束与油、气、水管捆扎在一起，选用优质品牌或自主研发的阻燃线束，**质保期6年**。

（七）、地板要求：

1、选用优质品牌厚度≥18mmPVC地板、顶板、侧板，**质保期8年**，地板底部应涂防水沥青漆。

2、选用优质品牌顶板、侧板，**质保期8年**。

3、地板革选用优质品牌客车专用地板胶产品，**质保期8年**。

地板革连接采用塑焊技术焊接，焊接后刮平，地板革在拐角处内角采取焊接方式（或向上翻边），外角加装铝型材压条，地板革在车侧围处，低地板区向上翻边，高地板区直接与侧内饰板焊接，保证洗车时不渗水入地板。乘客上下车踏板位置采用黄色地板革，乘客上下车踏板的外角压条采用镶黄色胶条铝型材（梯形内槽）。所有固定螺丝采用沉头形式。

4、地板布置有检修盖板，尺寸大小实定以方便检修为准。所有检修盖位置对应被检修部位。检修盖板拉手采用隐性结构固定，螺丝沉头螺钉，不得凸出表面，整体大方美观，所有检修盖板结构为地板革/PVC板/3mm以上铁板/密封材料，采用双层密封结构。检修盖板上的铁底板尺寸与地板尺寸相同铝型材边框固定在铁底板上。检修口处的地板革应修剪整齐，并加装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框，压在地板革上。各种检修盖总成选用优质品牌。

5、车厢地板各连接部位、地板间连接缝、地板与车身连接处应涂密封胶并保证完全密封。

6、车厢地板、地板革铺装须平整、贴合、牢固。

7、地板区最大限度宽敞，方便乘客站立。

8、司机脚踏板位置铺防滑不锈钢板或铝板，并在刹车、油门踏板后方安装一个承托胶脚垫。

9、乘客上下车踏板采用黄色地板革，并标示红色“站立禁区”安全警示语。踏板平面微向外倾斜便于排水，设排水孔应靠最外边。

10、电池舱密封良好，防止粉尘及污水窜入。

（八）、后视镜要求：

- 1、采用优质品牌车外后视镜。
- 2、车内后视镜：标配。

（九）、投币箱要求：

选用优质品牌电子投币机（每隔 5 分钟定时自动翻版，投币机尽量靠近仪表台及司机位方向安装，电源线不能从投币箱底部进入，翻板与前后门开/关连动，纸币投币口为斜口，配置三个布内胆），置于前门前侧，安装位置不能遮挡驾驶员驾驶视线。内胆钱袋要尽量加长加宽，内胆钱袋地板要用一块有一定重量的硬板，以便拉大钱箱空间。投币箱内外胆锁钥匙要求与招标人现车辆投币机钥匙相同。投币箱接线设置独立电源保险丝（仪表台位置安装独立翻版开关），在投币箱顶部位置上装配不锈钢票夹。

电子投币机，采用智能 IC 卡开箱，定点开箱，能够在平台查询开箱记录等数据，定点开取电子内胆，支持开箱人姓名、工号，限制开箱次数。在投币机正面按需方提供的图文喷印。**质保期 8 年。**

（十）、电器要求：

1、蓄电池：配 2 个 12V 容量 $\geq 90\text{Ah}$ 的免维护蓄电池，**质保期 2 年或以上**，电池支架及电池箱作防腐处理，电池箱底板高度 $\geq 450\text{mm}$ ，电池箱空间设计必须方便维修保养。

2、电源总开关：采用功率较大的优质磁力开关，防止非正常跳闸，并在驾驶员座椅旁边安装手动双闸开关。主电源控制器内的低压电源开关具有过流过热报警功能。

3、尾门有钥匙（整批车辆通用），电池舱门、检修舱门采用三角锁等嵌入式无钥匙结构；充电舱门采用拉环锁结构。

▲4、选用优质品牌的滚动屏，前、后、侧 LED 电子路牌，前线路牌为显示 24 点阵的 11 个汉字的动态线路牌，后线路牌为显示 24 点阵的 11 个汉字的动态线路牌，侧线路牌为显示站点 LED 电子腰牌（64 点阵 4 行 15 列的动态电子线路牌，要求长站点名称也能全显示，站名不能缺失），中控器至少 500 条线路内容存储。以上动态线路牌必须与智能调度系统终端设备联动，可实时更改显示线路信息。选用优质品牌 LED 信息屏：车内前部安装 16 点阵屏及配置后门与倒

车摄像头（摄像头为铝合金外壳，防水级别达到 IP67 以上，大于 700 线或以上的高清摄像头），与电子三牌联动。探头安装位置与数量等设备，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对接做好方案，所有设备均在中标人公司内完成安装调试。所有设备要能够与招标人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前、后、侧路牌在仪表台设置一个独立总开关，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产品尺寸安装，并开放接口供用户使用第三方设备进行设备参数及内容控制。并在仪表台设置一个独立 SOS 扣式翘板开关，控制电子三牌切换 SOS 紧急求助信号。

后门及倒车摄像头预留视频线路，并提供倒车切换触发信号用于智能调度系统接入，给驾驶员倒车时观看使用，用于连接到智能调度系统终端监控设备上。选用优质品牌电子屏设备，每个屏预留一个单独的数据接口（用于联动线路出现故障时，更换不了线路数据，可以通过单独数据接口设备应急处理）。

车内安装优质品牌车载显示器（车载广告屏）一个，**质保期 3 年或以上**。车载显示器，能够实现平台发送视频数据（后台可以通过无线传送数据，避免每次更改视频数据时，要到车辆上更换）。

车厢左侧风道中部（正对中门处）安装优质品牌的 28.5 寸或 38.5 寸 LCD 液晶高清导程屏（分辨率 1920×760，或根据风道尺寸实际设计），与主机 485 联动显示到站功能，支持 4G 全网通，附带 WIFI 接口及 USB 接口，支持远程下发通知功能。**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5、配装优质品牌公交管理数据采集及应用终端一套（云总线），含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及天线，含 GPS 模块及天线，主机带两路 CAN 采集接口，能够采集动力 ECU 节点（电机、电控、电池、TPMS、空调等）和底盘车身网络等信息，车辆 CAN 网络线束需在设备机柜留有出线及接口，出线预留 40cm 长。**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6、装配招标人指定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具有驾驶员疲劳驾驶、接打手持电话、长时间不目视前方、不在驾驶位置、抽烟、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等自动识别及报警功能，技术规范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交办运〔2018〕115 号）。分析准确率不低于 90%，具有 4G 或 5G 全网通通讯模块，提供远程监管系统，可实时设置预警参数及掌握预警情况，开放后台数据，允许第三方系统读取数据。

7、整车装配前、后低压配电盒。整车低压配电系统配置电源管理模块，无保险继电器，50A 以下电流全部由功率芯片控制，可实时监测每一路电流并在仪表上显示，实时保护过流、短路、开路、过热故障，防护等级达到 IP67，**质保期 8 年。**

8、车用电子钟：时间和温度双显车用电子时钟。

9、后门两立柱设下客门铃按钮及门铃蜂鸣器。

10、雨刮器：采用带过载保护雨刮器，选用优质品牌的 180W 双速刮水器及雨刮洗涤器（雨刮电机质保期 2 年或以上）。

11、为安全起见，除设车门外电按钮开关外，司机座位旁和前、后门外分别装设前后门手动紧急逃生断气开关，门外断气开关用可掀开式透明罩盖上（开关旁贴有应急开关醒目标识）。

12、预留 IC 卡机接线口；投币箱安装位置选择合理，方便驾驶员监督投币状况及不阻挡乘客上下车，设立刷卡机杆，钱箱对通道处加装防护栏杆。

▲13、安装招标人指定的公交北斗、GPS 双模车载智能调度系统终端（含语言自动报站系统）（在签订技术协议时才提供），位置位于副仪表台靠前左位置，须方便驾驶员观看及操作，且不影响驾驶员行车时视线，线束（常电电源线）不外露，直接从电池总开关后正极取电源（不受匙控开关控制），线径为 2.5mm，有短路保护，智能调度天线为内藏。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人监控设备的安装布线图要求执行。

14、GPS 设备设定安装位置，必须有直接从公交车车辆电池处直接取电电源线，可提供车辆熄火后，GPS 设备仍能正常工作需求。

15、必须采用硬盘式车载专用的车载录像设备。质保期 3 年或以上。

16、驾驶员后部用 1mm 钢板制作一个电子设备箱（车辆上电子设备的分机要装在此箱内），尺寸为：宽×高×深= 350 mm×450mm×500mm，箱门为侧掩门，用锁牌明锁，箱内配置常带电电源接线盒（拉手动总开关时不断电），盒内分别预留四个带 15A 保险插的接线柱，供 GPS 智能调度、车载录像监控机、报站器等设备使用。

17、车内要留有广告设备电源插接口（最后一排、司机位后、中门前后等）。

18、车箱内中部要有电子线路牌，要求动态线路牌，能与智能调度系统联动。

19、免费开放新能源车三电系统监控平台的使用权限及相关通讯协议，以便中标人和充电站对三电系统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控、提取数据以及系统开发。

20、车辆出厂前，要把车辆 VIN 代码写入电池内。

21、车辆上的电子设备，要求出厂前测试正常后，贴上合格标签。

22、车辆上所有电子设备的安装要合理（方便以后设备的维护）。

23、车门开关应与其它系统开关（手刹开关除外）分开布置，且车门及手刹开关都应布设在驾驶员左侧。在整车保险盒内需专设有独立的 IC 卡机保险装置。

（十一）、车辆附件要求：

1、车厢内前部配置不锈钢灭火器支架，后门前立柱旁设置不锈钢垃圾篓支架，并配不锈钢垃圾篓一个。

- 2、车内设置二个带锁的不锈钢工具箱，选用优质品牌工具箱和电器柜。
- 3、每车装备符合国家标准 4 个 4kg 以上的干粉灭火器，车内安装 3 个，另一个单独配送，灭火器必须立式安装。
- 4、每辆车配备带防盗报警功能的安全锤（具有自动报警功能）6-8 个，均匀分布安装（其中，司机旁车侧安装 1 个不带绳索的安全锤，安装位置以司机方便取用为准）。
- 5、每 10 辆车配一台检测用笔记本电脑（CPU：I7 以上，硬盘：256G SSD+500G 或以上，14 英寸屏幕，内存 8G 以上，独立显卡 2GB 显存容量、操作系统 Windows8.1 64BIT 或以上），配置“三电”系统检测软件及检测仪（CAN）（含相关附件）。配一套纯电动车维修工具。（见附件 1）
- 6、配送高位举升机（0.5 吨高位输送器）（双柱变速箱托架）1 台；气动液压羊角主销压力机（公交车、客车专用型）1 台。
- 7、每车司机位附近安装司机放置上岗证的连体插卡框 2 个（每个尺寸与招标人现有尺寸相同，两个连体在一起，开口向上，即上岗证由上向下插入）。
- 8、在车内的车前门正上方合适位置应配装一个带锁、透明的驾驶员手机塑化专用箱。
- 9、提供整车各总成、部件所用各类润滑油及防冻液等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联系方式。
- 10、提供每车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使用保养说明书、电机、电控、电池及底盘使用说明书、相关电路图、气路图，车辆维修手册，前后桥的维修手册以及对应的零件图册、目录等技术资料。使用 EXCEL 格式提供车辆入户所需的数据资料及每车各五套电机和车架拓印件。

（十二）、车身图案

▲车身图案按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要求喷绘。

验收及培训

- 1、车辆交付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车辆、附件与车辆有关的证件、票据、照片 3 张、文件、技术资料清单，按清单验收。车辆交付前充足电量（不少于 90%的电量）。
- 2、有备胎、每车配套专用工具一套及随车工具一套（见附件 2），三角木 3 块和路面安全警示反光牌。
- 3、为确保招标人熟练操作和维护车辆，保证车辆的良好运行中标人应在车辆交付后的一个星期内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的培训服务，对招标人的有关驾驶员、维修技工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
- 4、中标人需在车辆交付前通知需方到现场进行查验，食宿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韶关市，由中标人负责清洗干净车辆，将车辆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停放交付验收。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免费实行车辆零部件的包修、包换、包退，并应承担因车辆技术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维修及工料费用。

▲2、车辆总成及零部件质量保证期：

车辆整车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起始日期以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起计算，其中部分配件的质保要求按以下定义执行。

免费质保：是指车辆登记注册/发证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以及按照部件技术标准、维护保养规范进行日常维护、更换配件的材料和工时成本；日常检查以及需要添加或更换的润滑油、雪种等易损易耗件除外），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援费用（包括厂家派员到现场指导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中标人对车辆主要部件质保期按表一相关标准执行。中标人对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内服务项目按表二标准执行。

表一：车辆部件保修服务期限标准

序号	车辆总成及零部件项目	最低免费 质量保修期	保修范围
1	电池及电池箱	8 年	电芯、模组、BMS(不包含继电器、保险丝等易损件)
2	驱动电机	8 年	驱动电机总成
3	电控系统	8 年	转向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双向逆变充放电式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三合一、五合一、六合一、整车控制器、高压配电箱、DC-DC 变换器
4	充电接口	6 年	全部
5	集成电源(DC/DC、DC/AC)	8 年	三合一控制器、DC/DC 变换器总成
6	电动空调系统	6 年	全部
7	电动空气压缩机打气系统	8 年	除滤清器外
8	电动方向助力系统	6 年	转向电机（除转向助力液及滤清器外）
9	电池散热系统	3 年	
10	电池舱灭火装置（含灭火剂）	8 年	全部
11	电池箱灭火装置（含灭火剂）	8 年	全部

12	电机冷却水泵系统	4 年	除冷却液外
13	转向器	2 年	方向机各部件
14	前桥	3 年	转向节、弓字梁、轮毂
15	后桥、差速器	3 年	后桥壳、轮毂、差速器
16	免维护轮毂单元	5 年	
17	集中润滑	8 年	集中润滑系统各部件
18	轮辋	8 年	全部
19	轮胎	12 万公里	
20	胎压监测	3 年	全部
21	传动轴	2 年	总成
22	制动系统	3 年	各种泵、阀、储气筒、制动钳（易损件及橡胶件除外）
23	制动器	3 年	
24	智能驻车系统	6 年	全部
25	储气罐智能排水系统	6 年	全部
26	ABS	2 年	ABS 控制阀、传感器、齿圈、控制器
27	气囊悬挂系统	3 年	减震器支架、稳定杆、空气悬架、钢板弹簧
28	车身、骨架或大梁	8 年	保证不沉水、不锈蚀、不断裂、不漏水、不变形。非正常使用除外。
29	车身覆盖件	8 年	车身外蒙皮不锈蚀、玻璃钢不裂
30	车身面漆	3 年	无起泡、脱层、褪色（非正常原因除外）
31	座椅	8 年	公交车座椅整体
32	门泵	6 年	门泵整体（含各部件）
33	玻璃	2 年	全部
34	应急窗	6 年	全部
35	内饰	8 年	全部
36	地板、地板革	8 年	地板和地板革不发生磨穿、断裂等情况
37	风道、扶手、司机包围	6 年	全部
38	雨刮器电机	2 年	
39	电子路牌	3 年	全部
40	LCD 液晶高清导程屏	3 年	全部
41	车载广告屏	3 年	全部
42	倒车监视器	3 年	全部
43	报站器、视频录像	3 年	全部
44	智能调度系统	3 年	全部
45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3 年	全部
46	电子投币机	8 年	电子投币机总成
47	CAN 总线仪表、模块和记录仪	6 年	全部
48	云总线	3 年	全部

49	蓄电池	2 年	全部
50	整车线束	6 年	线束、接插件无老化现象、接插件防水良好
51	整车	2 年	除本表所列各项目及易损件及橡胶件外
52			

表二：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内服务项目标准

序号	维修项目	检查周期	序号	维修项目	检查周期
1	定期保养(包括均衡保养)	8 至 10 万公里	11	更换风扇	需要时
2	全面检查与维护	3 个月或 2 万公里	12	更换风扇继电器	需要时
3	应急抢修服务	需要时	14	更换箱体间连接线束	需要时
4	日常维护	需要时	15	更换温度探头	需要时
5	更换单体电芯	需要时	16	更换铜排	需要时
6	更换 BMS 主控单元	需要时	17	更换箱体	需要时
7	更换 BVT 采集单元	需要时	18	清理滤芯	1 次/月
8	更换电源控制盒	需要时	19	更换滤芯	1 次/年
9	更换熔断器	需要时	20	电池性能测试	1 次/年
10	更换电压采集线	需要时			
说明：质保期内电池容量，确保不低于电池设计容量的 80%。					

其它

1、中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俗称“三电”部分的质保实施细则计划书。

2、中标人必须在韶关建有服务站，为招标人所采购的车辆在保修期内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培训，包括保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上门服务，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3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故障解决超期的情况除外，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3、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建立（电机、动力电池、电控）三电系统售后服务站。

4、应包含且不限于所有车辆供货及其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向招标人提供车辆、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辆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招标人能够对车辆、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附件 1：纯电动车维修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绝缘手套	橡胶	2
2	万用表	--	1
3	钳形电流表	12×14mm	1
4	绝缘检测仪	19×22mm	1
5	扭力扳手（10-60N）	13×15mm	1
6	安全警示牌	17×19mm	5
7	7 件 T 系列 VDE 绝缘螺丝刀	24×27mm	1
8	16 件 10MM 系列 VDE 套筒	8mm	1
9	VDE 绝缘耐压活动扳手	10mm	1
10	绝缘鞋	L=250	1
11	CAN 总线检测器	L=260mm	1

附件 2：随车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三角木（带手柄）	橡胶	3
2	三角警示牌	--	1
3	碳钢双开口扳手_12×14mm	12×14mm	1
4	碳钢双开口扳手_19×22mm	19×22mm	1
5	全抛光双梅花扳手_13×15mm	13×15mm	1
6	全抛光双梅花扳手_17×19mm	17×19mm	1
7	全抛光双梅花扳手_24×27 mm	24×27mm	1
8	两用扳手_8mm_一头开口一头梅花	8mm	1
9	两用扳手_10mm_一头开口一头梅花	10mm	1
10	快速脱落棘轮扳手_L=250	L=250	1

11	L 型扳手_L=260mm	L=260mm	1
12	转向接杆_1/2 系列_BYD010	5 英寸	1
13	六角套筒_12.5 系列_12mm	12mm	1
14	六角套筒_12.5 系列_13mm	13mm	1
15	六角套筒_12.5 系列_14mm	14mm	1
16	六角套筒_12.5 系列_17mm	17mm	1
17	G 系列双色柄十字形螺丝批_#6×150	Ø6×150	1
18	G 系列双色柄一字形螺丝批_#6×150	Ø6×150	1
19	玻璃纤维柄羊角锤_16oz	16 OZ (1P)	1
20	鲤鱼钳_200mm	8 英寸	1
21	活动扳手	12 英寸	1
22	撬杠_Φ16×750mm	Ø16×750mm	2
23	六角套筒_12.5 系列_32mm	32mm	1
24	木柄钳工锤_300g	0.5P	1
25	工具包_560×270mm	560×270mm	1
26	液压立式千斤顶_32	32T	1
27	车轮轴承螺纹套筒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货物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加企业自筹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允许采购国内和国外产品。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招标人”指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 1.7.2. “招标代理机构”指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招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禁止事项

- 1.11.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11.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11.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2. 保密事项

- 1.12.1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 4 日前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四部分内容：①资格性、符合性文件；②商务文件；③技术文件；④报价文件。内容可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七套：正本一套，副本六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4.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3.4.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

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账户：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韶关惠民支行

账号：674372884071

保证金联系人：邱小姐 0751-8608990

转账时请注明用途“SGRC2009061HG 项目投标保证金”。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时注明子包号。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5.1.1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5.1.4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2. 合同的履行

5.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执行。

6.1.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6.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3.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中标结果公示期（三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逾期的恕不接受）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7.3.1 质疑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7.3.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7.3.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7.3.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7.3.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7.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7.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7.4.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7.4.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4.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5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 7.7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7.8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7.9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除招标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招标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2 评标程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

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2.3.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5 价格评定

- 2.5.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2.5.2. 价格评分：见附表 3：价格、技术及商务评分表，价格评分标准计算。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货物招标项目：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分配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商务	技术	价格	总分
20 分	45 分	35 分	100 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价格、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基准价 1%扣 0.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备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5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标示为“▲”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未标示为“▲”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与招标需求不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技术偏离表中偏离说明项只允许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其他无关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0
	车身材质	车身骨架及蒙皮采用铝合金材料的得 5 分，采用钢车身材料的得 2 分，其他材料不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相关介绍资料）。	5
	整车安全功能的先进性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整车安全功能如充电锁止、起步阻止、防溜坡、消防、逃生等功能进行评比打分，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4
	车辆的性能和品质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车辆的性能和品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标准 5 分：所投车辆美观性、实用性、安全性、使用寿命、制造工艺等方面十分优越； 良好标准 3-4 分：所投车辆美观性、实用性、安全性、使用寿命、制造工艺等方面比较优越； 一般标准 1-2 分：所投车辆美观性、实用性、安全性、使用寿命、制造工艺等方面一般。	5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技术方案、生产计划和进度，质量控制，交货及运输，上牌及验收等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为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以及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8
	Ekg 单位载质量 能量消耗量 (Wh/km·kg)	(1) $E_{kg} \leq 0.14 \text{ Wh/km} \cdot \text{kg}$ 得 5 分， (2) $0.14 \text{ Wh/km} \cdot \text{kg} < E_{kg} \leq 0.16 \text{ Wh/km} \cdot \text{kg}$ 得 3 分， (3) $0.16 \text{ Wh/km} \cdot \text{kg} < E_{kg} \leq 0.18 \text{ Wh/km} \cdot \text{kg}$ 得 1 分， (4) $E_{kg} > 0.18 \text{ Wh/km} \cdot \text{kg}$ 得 0 分； 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证明材	5

		料。)	
	三电防护等级	电池、电机、集成控制器防护等级全部达到 IP67 得 1 分，全部达到 IP68 的得 2 分，电池防护等级达到 IP69 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3
	三电系统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电控匹配性、维修便捷度等方面进行评比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三电系统方案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社会和经济效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或集团关联企业可为本地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地人员的就业、税收、经济发展等做出良好的贡献进行打分，分数 0-3 分。	3
	奖项与荣誉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电动客车制造商的电动客车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得 3 分，二等奖的得 2 分，三等奖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管理体系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2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TA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缺一项扣 0.5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此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 2019 年 8 米以上纯电动客车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排名第 1-3 名的得 4 分，排名第 4-6 名的得 2 分，排名第 7-10 名得 1 分，其他排名不得分。（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供的有效证明的排名为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及时性、可行性、完整性打分。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培训方案完善性满足用户需求达到优秀标准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培训方案完善性满足用户需求达到合格标准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性，培训方案完善性满足用户需求达到一般标准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	由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打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 CTZJCC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通过 7 星级认证的得 2 分，星级每降低一级减少 0.5 分，减完为止。（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彩色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服务站建设	当地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设有签约服务站，以方便为招标人提供维修售后服务，出具相关证明及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其中与招标人有签约服务站的得 3 分，在韶关本地有签约服务站的得 2 分，中标后，承诺 2 个月内给招标人设立授权服务站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3
合计			100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书格式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就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有关事宜，】（如未经过采购程序，则不写中括号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同合同如有专门法律依据，可添加相关法律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自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车辆品牌及型号规格名称：
- 1.2 汽车生产地：
- 1.3 生产厂名称：
- 1.4 车辆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第二条 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数量及价款

(1) 数量：

(2) 单价：人民币 元/辆（大写： 元/辆），不包含国补。国补由乙方申请，归乙方所有；

地补由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并归甲方所有。

(3) 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不包含国补。此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2.2 付款方式及发票办理

(1)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

③车辆验收合格并办理车辆上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④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整车质保二年期满无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将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2) 开票金额为扣除国补金额开具机动车专用发票。

第三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3.1 本合同项下的汽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车辆技术参数应符合双方约定。

3.2 本合同项下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上牌行驶的汽车。

3.3 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且包办理车辆上牌（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3.4 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全新标准（含相关零部件、配件、随车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在交给甲方使用前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3.5 乙方交付的汽车车身图案，应按甲方要求喷绘。

第四条 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与地点

4.1 交付方式及地点：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车时间：按甲方要求，乙方须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车辆交付给甲方（包办理车辆上牌即交钥匙工程）。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将车辆分批次交付给甲方，并安排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车辆。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双方签订的车辆技术协议和出厂有关验收标准对车辆进行验收，该过程中，甲方发现制造及质量问题，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出问题进行回复（2 日内）和整改，整改完毕后安排甲方验收，如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乙方应随车将车辆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

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2 本合同项下汽车交付时，车内里程表记录应小于 1500 公里。

5.3 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销售发票（除国补外）。
- (2) 车辆合格证。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及车辆、CAN 等相关系统电路图、气路图。
- (5) 随车备配件及清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售后服务点

乙方在以下特约维修店为本合同项下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_____ 韶关市 _____。

6.2 车辆牌照办理

(1) 车辆正式上牌前，由乙方负责办理车辆的临时牌照，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负责购买车辆临时牌照使用期间的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 乙方要保证交货车辆已列入国家《车辆产品公告目录》，达到车辆上牌要求，由乙方负责办理正式上牌手续（必要时甲方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质量保证（含售后服务质量）及车辆保修

(1) 为确保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以及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售后服务质量欠缺导致甲方产生的运营损失能够到合理赔偿，经双方协商同意整车质量保证金同样适用于处理售后服务质量问题。

(2) 当因乙方售后服务质量涉及“6.4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所约定的，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后，每宗应扣除金额将于质量保证金期满后及时进行汇总（二年期间，每年汇总一次），并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减。

(3) 本合同项下车辆整体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起始日期以车辆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日期为起算

日期。车辆主要部件及相关易损件保修期按照《技术协议》或参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执行。

(4) 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甲方所购车辆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

(5) 在保修期内车辆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 2 次以上（含 2 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同款新车或全额退还购车款，具体执行参照乙方的保修手册。

(6) 保修期内，如出现车辆因质量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日的，则保修期在车辆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

(7) 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对车辆出现的故障要及时提供上门服务，若无法及时维修的应提供维修备件给甲方备用。

(8)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乙方自查确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乙方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对车辆进行召回。召回期间造成车辆停驶的，由乙方按 1,000.00 元/日的标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与质量保证金挂钩）（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完善）

(1) 乙方售后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如：a. 服务站对质保期内车辆故障项目的申报工作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小时；b. 服务站对车辆一般故障排除应在 3 日内，较严重故障的排除应在 5 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除外）；c. 乙方对甲方或服务处提出的技术求援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小时；d. 甲方车辆须更换配件应在自服务站申报之日起 5 日内到位；e. 乙方或服务处不得因质疑车辆故障项目是否在质保期内而影响车辆故障的排除工作等。

(2) 对以上质量保证金的扣除理由将按（1）中列举的情况进行判定。且如因（1）中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推迟出厂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城市客车每辆 1,00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车辆能够正常运营为止。该经济损失将在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车辆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3) 对因乙方售后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的所有后果，均需双方确认，且以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有效依

据作为最终判定方式。

(4) 建立常用配件中心库：

a. 乙方须在车辆正式交付给甲方之日起 60 日内在本合同指定的售后服务点内正式建立乙方交付给甲方车型有关的常用配件中心库。该中心库的存在时间至少为 3 年；b. 该中心库为乙方所有，日常管理也归属乙方。但库内所有信息须无条件向甲方开放；c. 中心库首次储存配件以甲方意见建议为主，且所存放配件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叁万元。今后乙方对已出库使用的配件应在 10 日内按出库数量和型号同等补齐入库；d. 甲乙双方均可每半年根据中心库配件实际出库使用情况提出调整库存配件种类和数量的建议，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且乙方仍须确保中心库的配件价值在调整后仍维持在人民币叁万元以上；e. 该中心库所存放配件原则只供甲方车辆使用。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借用库内配件，则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如因此造成甲方车辆维修待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城市客车每辆 1,00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将在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5) 故障车辆救济费用：

a.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过程中出现故障且仍在质保期内的必须实施救济到服务站进行维修，由乙方提供故障内容及项目，甲方确认，所产生的救济费用将由乙方承担；b. 甲方故障车辆的救济工作原则由甲方修理厂负责完成。如遇甲方无法完成，且故障项目仍在质保期内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完成；c. 为便于双方核算故障项目在质保期内的故障车辆救济费用，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人民币 500.00 元/每车次的价格向甲方进行补贴。该补贴将由乙方授权的特约维修服务站在每次车辆救济后 10 日内向甲方结清，甲方则同时出具相应票据。如乙方授权的特约维修服务站未按时向甲方结清车辆救济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d. 甲方在故障车辆救济过程中因甲方自身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违约金（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承诺进行修订完善）

7.1 乙方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货的，按 15 万元/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招标人 1000 万元损失。

7.2 因车辆或相关配件质量等质量问题或车辆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3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7.5 若供方不按照本合同协议配置要求装配（品牌、型号、规格）车辆，每辆车按合同总额的 3% 进行扣罚。

7.6 在质保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电池故障等），造成停场 3 日以上或车辆每日完好率未达到 95% 以上的，由乙方按城市客车每辆 1,00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赔偿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车辆交付使用后，如车辆出现批量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对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一般质量问题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整改时间完成整改，每超出 1 日，按未整改的车辆数，甲方按每辆 500.00 元/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7 乙方应在本地区为所交付车辆配有足够维修备件，车辆重要备件应保障在 24 小时内到货，一般备件应保障在 48 小时内到货。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甲方所在地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质量责任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合作

乙方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车辆维修保养等方面给予甲方一定支持。

第十条 合同效力条款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在甲方签收到货确认之前，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及到达甲方地点的保管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乙方对货物的完好承担全部责任。产品风险自甲方签收到货确认后，产品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标的物拥有合法处分权。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不存在侵犯业已存在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2.2 本合同所述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人身及财产权利、专利权及其相关权利、商标权及其相关权利。

12.3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使用标的过程中侵犯了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被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或其他合法要求，则乙方应依甲方指示无偿作为甲方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并且应对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该赔偿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赔偿主张之日起__日内作出，甲方享有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的权利，乙方仍应在甲方每次提出书面赔偿主张之日起__日内作出该部分的全额赔偿。甲方受损的全额应包括甲方实际受到的损失和合理可得利益。

12.3 如标的因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成本过高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退货；和/或
- （二）要求乙方返还款项；和/或
- （三）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主张赔偿损失；和/或
- （四）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
- （五）以其他合法方式维护其权益。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13.1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资料是指当事人合法直接或间接所有的，有关当事人（包括当事人的控股、参股单位及当事人关联单位和个人）的资料、信息、资料和信息来源与渠道，且该资料、信息及其来源与渠道并非为当事人任意向社会公众随意披露。乙方不得以录像录音、拍照、复制、复刻、拷贝、上传等方式向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单位透露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

13.2 因乙方原因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引发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甲方保留循其他司法途径追究乙方泄密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车辆技术协议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送货单、结算单、收货单、发票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 如一方银行账号、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如有附件，请在以下空白区域排序列举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可选择提供”的文件格式视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七套，正本一套，副本六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六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 ③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受罚黑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二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0	供 应 商 在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网 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填写，并注明每项评审内容所对应的页码，以便查对。			

二、资格、符合性文件

1、投 标 函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招标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营业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重要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一般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除“★”、“▲”号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我方为“ 韶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回传至我司。

三、商务文件（按《商务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2018					
	201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按《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1、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技术评审项目编写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1		大写： 小写：（¥ ）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到 货、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包括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备品备件、质保期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